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Position, Content/Reason.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Position, Content/Reason.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粘胶纤维的生产和销售，从事醋酐的生产和研发。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8, 2017, Growth. List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operating income and net profit.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578,992,319.14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8, 2017, Growth. Lists quarterly financial metrics.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一致 □ 是 √ 否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9-0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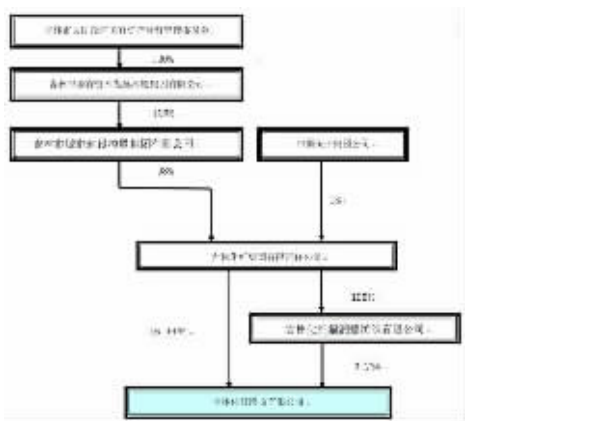
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s, etc. Lists top 10 shareholders.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18年，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在公司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职，克服了中美贸易战、金融去杠杆、产能过剩以及环保升级等不利因素，较好的完成了生产管理、经营拓展、项目建设、创新升级、党建工作等工作，呈现出逆势增长的局面。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56,240万元，同比增长16.59%；实现净利润13,241万元，同比增长54.70%。

(一)、立足主业，增量升级
一是围绕“质量攻关、产品升级”做强主业，2018年实现粘胶长丝产量、质量达到历史最好水平，真正实现股份公司规模效益同比增长。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0号）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7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1,717,726,741.9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直接用于1万吨人造丝且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投入469,490,206.25元；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自建投入299,267,797.45元；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纤维项目建设投入948,968,738.2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及余额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Bank Name, Account Number, Balance, etc.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fund storage.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9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克”）实施的“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总投资29,62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9,610万元，变更后项目“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由公司实施，总投资45,840.4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9,61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9,926.78万元。

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同意对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纤维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本公司厂区变更为本公司附近的地块。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专字[2016]1550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47,418,488.19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7,418,488.1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Project Name, Amount (元), etc. Lists fund replacement details.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专字[2016]1550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出具核查意见,并已披露。

4.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了1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了1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16年9月8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了1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18年10月16日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了4,000万元和2018年12月7日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了1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三个月,在本次归还募集资金后,公司后续将不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16年5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

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进行协议存款。

Table with 5 columns: Product Name, Product Type, Product Code, etc. Lists bank products.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16年7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10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进行协议存款。

Table with 5 columns: Product Name, Product Type, Product Code, etc. Lists bank products.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6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进行协议存款。

Table with 5 columns: Product Name, Product Type, Product Code, etc. Lists bank products.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14,206,185.27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7.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并支付募集资金所需置换相关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并支付募集资金所需置换相关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并支付募集资金所需置换相关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并支付募集资金所需置换相关项目,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了1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丁晋奇先生2018年述职报告

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8年度,应出席董事会10次、股东大会4次,实际出席董事会10次、股东大会4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2017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7年,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评价,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的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及时的实施。当然,这些内部控制制度已初步形成完善的体系,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到有效的执行和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在2017年度加快转型升级,在项目建设和质量提升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粘胶长丝毛利率较同期上升,2017年公司虽实现盈利,但考虑到公司受国际行业竞争加剧,国内经济增速下行压力、环保任务艰巨等因素影响的不确定性,并且公司分配利润的力度,故考虑今年暂不分配。

3. 对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对照2017年制定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较为科学、准确,为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平”的原则,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公司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从业作风严谨、工作扎实,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5. 对资金占用和对担保股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的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人认为:2017年度,公司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担保事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6. 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独立意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哈达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哈达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户专款专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对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应当由银行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经核查,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7. 对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内容无异议。

(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对《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哈达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哈达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2. 对公司《确认2018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对照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较为科学、准确,为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平”的原则,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对资金占用和对担保股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的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人认为:2018年半年度,公司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担保事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对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三)、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对照2017年制定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较为科学、准确,为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平”的原则,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公司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从业作风严谨、工作扎实,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5. 对资金占用和对担保股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的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人认为:2018年半年度,公司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担保事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吉林化纤作为吉林唯一控股上市公司延伸碳纤维材料,是公司建成全球一流纤维及相关延伸产品供应商的必由之路。
一是根据公司“求壮大”的发展规划,并结合吉林省国资改革方向——全力支持唯一控股上市公司吉林化纤的发展,逐步实现优质国有资产证券化,全面提升吉林化纤核心竞争力,2018年6月份,公司收购了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18%股权。

二是2018年6月28日,公司又拟与精工(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方面进行战略合作,双方在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方面进行战略合作,共同研发和制造复合碳纤维,在航空航天、国防军工、交通运输、汽车轻量化、风电等领域进行合作,优先考虑轨道交通、风电、运输罐罐罐等领域合作。

(三)、加快产品结构“三化”升级
公司始终坚持“三化”持续升级,一是传统产品优质化升级;二是规模产品差别化升级;三是新产品产业化升级,通过“三化”升级,使公司产品在国内外高端市场领域多点发力,产品毛利率、差别化率,市场占有率不断得到提升。

(四)加大环境治理投入
根据2017年国家环保督察组督察意见,完善环保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考核标准》等相关环保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级人员职责,认真梳理厂内环境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进行完善,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根据我厂具体情况,组织开展历年进行环保事故应急演练。对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重新制定并备案。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Product Name, Revenue, Profit, Margin, etc. Lists product performance.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8, 2017. Lists fund usage metrics.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8, 2017, etc. Lists fund usage plan metrics.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8, 2017, etc. Lists fund usage plan metrics.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8, 2017, etc. Lists fund usage plan metrics.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8, 2017, etc. Lists fund usage plan metrics.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8, 2017, etc. Lists fund usage plan metrics.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8, 2017, etc. Lists fund usage plan metrics.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8, 2017, etc. Lists fund usage plan metrics.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8, 2017, etc. Lists fund usage plan metrics.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8, 2017, etc. Lists fund usage plan metrics.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8, 2017, etc. Lists fund usage plan metrics.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8, 2017, etc. Lists fund usage plan metrics.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8, 2017, etc. Lists fund usage plan metrics.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8, 2017, etc. Lists fund usage plan metrics.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8, 2017, etc. Lists fund usage plan metrics.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8, 2017, etc. Lists fund usage plan metrics.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8, 2017, etc. Lists fund usage plan metrics.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8, 2017, etc. Lists fund usage plan metrics.